

# 第九条诫命：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 【申22：13-21】

## 引言

【申22：13-21】的这段经文，主要是论到第九条诫命“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”。

在本条诫命中论到婚姻问题的原因

若从字面意思来看这段经文，确实是在讨论贞洁与不贞洁的事情，但实际上所论到的乃是有关“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”的问题。前面我们就说过，当一个人犯了一条诫命的同时，有可能本次事件，同时触犯了多条诫命，在这里也是一样。虽然所举的事例与不可奸淫有关，但作者的重点是在讨论“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”，以及这条诫命在生活中当如何正确地应用。

## 被告清白

新郎对新婚妻子贞洁的诉状

事情真实 —— 要用石头打死那女子

新郎作假见证 —— 本城的长老就要拿住那人惩治他，再罚款一百舍客勒银子给女子的父亲。女子仍作他的妻，终身不可休她。

作假见证陷害人是大罪

假如这个男子虽然是作假见证，可是女子的父母又没有留下女儿贞洁的凭据，是不是女子就会因男子的假见证而惨遭陷害呢？并且被陷害的结果还不是一个小小的惩罚，乃是要用石头将她活活打死。假如事已至死，那么，这个男人是不是就是犯了作假见证陷害人的大罪呢？所以，在13-21节这一段经文中，虽然字面意思似乎是在讲论婚姻中的贞洁与不贞洁的事情，但仔细分析就会发现，这里所讨论的乃是与“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”的诫命有关的事。

## 被告有罪

若新婚妻子的不贞属实，丈夫是否一定要把妻子交给以色列的长老定罪而处死呢？

一些“正义之士”的观点

有些人认为，不这么做，就是不公义，只有把她公之于众，按公义审判她，使她受到该受的惩罚，这才叫公义；否则的话，那就是包庇罪，就是在她的罪恶上有份。其实，持这样观点的人并不在少数。

约瑟与马利亚的例子

【太1：18-19】：“他母亲马利亚已经许配了约瑟，还没有迎娶，马利亚就从圣灵怀了孕。她丈夫约瑟是个义人，不愿意明明地羞辱她，想要暗暗地把她休了。”

查考【提前1：8-11】

圣经说，约瑟是个义人，他不愿意明明地羞辱她，即不愿意这么做，以至于使马利亚蒙羞辱且被石头打死。那他该怎么办呢？如果娶她，心不甘愿；如果交出去，把她们母子俩用石头打死，作为义人的约瑟他又不忍这么做。为此，他想了一个两全其美的方法，就是暗暗地把她休了。因此，每一位天国的子民，神的儿女，都应该从约瑟身上学习如何善用律法，合宜地使用律法，

在遵守了一条诫命的同时，也许犯了许多条其他的诫命，天国的子民当带着属天的智慧，正当地应用律法。

第九条诫命“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”，意思就是，上帝借着这一条诫命吩咐祂的百姓，与人相处的时候要真诚，要特别地保守自己以及别人的好名声，不要动不动就肆无忌惮地损坏他人的名声，将丑名加在别人身上。不论这事是真的还是假的，首先要用合适的处理方式，即在能保护别人名声的前提下，来处理问题。因此，第九条诫命禁止天国的子民做有损真理的事，也禁止做一些损害自己和他人名声的事；并能在各方面都要积极、竭力维护他人自己的美好名声。这是上帝在这一条诫命当中吩咐祂的百姓当行的道。

## 思考问题

- 1、为什么在论到某一条诫命时，会讨论似乎是关于其他诫命的事情？
- 2、作假见证陷害人是大罪，还是小罪？为什么？
- 3、天国的子民应当如何正当、合宜地使用律法？

不论我们在看哪一条诫命，都当记住律法的总纲，就是尽心、尽性、尽意、尽力爱主你的神；其次也相仿，就是爱人如己。还有律法上更重要的事就是公义、怜悯与信实。如果我们能够戴着这样的眼镜来看每一条诫命，就能知道上帝在每一条诫命中真正想要表达的意思。如果我们真的明白上帝在每一条诫命中真正想要表达的意思，就能避免我们信口开河地说我是在遵守神的诫命，其实却是在犯神的诫命所带来的亏损。